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架构、加强上市公司治理、提升决策科学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原章程“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”章节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三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“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开展对外合作生产、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。轮胎生产、销售。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；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”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

修订后：

第十三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“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轮胎、橡胶制品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开展对外合作生产、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；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；轮胎

开发研制、相关技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屋、设备租赁；仓储服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

二、 原章程“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”章节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“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”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修订后：

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。

三、 原章程“第五章 董事会”章节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，只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及决议供全体董事传阅。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的签署，则该决议应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。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只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及决议供全体董事传阅，可以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书面信函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。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的签署，则该决议应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